

正本

合同编号: XXWGJGJC-202501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
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抽样检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 河南惠金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惠金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抽样检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公开招标后，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B41/T 1959—2020）等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 乙方负责完成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抽样检测项目相关材料的报备工作；

(2) 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最终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抽样检测工作；

(3) 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竣工验收抽样检测信息及验收资料等的公示及备案。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向委托人报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名单、委托人抽样检测服务方、质量检测实施细则、技术咨询服务实施细则等。

(2) 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配备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开展工作，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3) 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业务承担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服务期限内，若更换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项目负责人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才可实施。

(4) 质量检测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5)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工作，公正地维护工程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6)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7) 应结合本项目质量检测的实际需要，依据试验检测要求和经验，在满足试验检测的前提下，自行配备所必需的试验设备、仪器及办公场所并提交清单。

(8) 应及时向委托人及现场建管单位反映检查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

(9) 应按委托人下达的计划对标段范围内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在技术上对其予以监督和指导。

(10) 应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参与由其组织的大规模工程质量检查，提供专业指导，出具检查意见。

(11) 根据委托人需要，对部分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评价资料的汇总分析。

(12) 根据委托人需要，对委托人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研究，为工程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

(13) 根据委托人需要，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质量争议、质量鉴定、质量检查、质量评比等活动。

(14)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人员现场取样、检测、咨询时的安全保证措施。

(15) 质量检测单位有义务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16) 协助委托人完善、制定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质量检测和评定标准。

(17)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在检测完成的下月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已完成检测参数的检测月报，检测数据应按有关规程规范进行统计分析和判定，其结论应有明确的评价意见，以便使检测成果能够及时得以应用，如委托人需要提供过程中检测的原始数据资料，质量检测单位应按要求提供至委托人。

(18)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竣(完)工财务决算相关要求，配合委托人编制与本项目相关的竣(完)工财务决算，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按照合同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开展工作，及时与甲方沟通，按期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区域；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止；
3. 技术服务进度：依据甲方进度要求，按期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全部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范、标准等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根据乙方工作需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和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无。

3. 其他：委托人应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质量检测单位开展合同内工作提供方便。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1658450.00元）。

本合同《检测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量是合同的估算工作量，不是质量检测单位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作量。结算的工作量应是质量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作量，结算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额，超出部分根据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每半年提交一次支付申请，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经双方签字确认检测报告进行结算，最高支付不超过总金额的 80%；

计算公式：检测内容*检测单价*0.8=支付金额

(2) 出具相关验收报告并通过审核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3)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 乙方满足支付条件后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予以支付；甲方除本合同约定事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开具与甲方应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大河路景泰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帐号：7722 0188 0001 1526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受托人商业或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研究相关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托人必须从接手本项目时起，对其所获知的本工程的一切信息保密，不得

向任何人透漏。如果因受托人泄露有关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另行约定。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B41/T 1959—2020）、《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书面验收，乙方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并将验收报告最终成果交付甲方。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另行约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对质量检测单位承担的有关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4. 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5. 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检测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6. 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配合实施合同中规定的除经常性、常规检测项目外的其他工作。

7. 质量检测单位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将部分检测任务交由其他检测单位实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3. 受托人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或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并开展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经检查受托人的仪器设备及办公、通讯、交通设备未按时到达现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资料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受托人在行业监督部门检查中被书面通报批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万/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受托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承担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8.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成果，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委托人除扣除受托人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因本条款约定违约性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10.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11. 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据以论证的事项出现重大问题，乙方除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

12. 因竣工验收抽样检测资料深度不够引起返工而造成的问题除由受托人负责继续完善竣工验收抽样检测外，并承担由此返工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效崇（电话号码：1983735980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红宾，杨贺鹏（电话号码：1560383558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甲、乙双方的配合事宜；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日常联系，对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沟通；

3. 甲方应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质量检测单位开展合同内工作提供方便。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以严重延误工期等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以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终止本合同。

4. 合同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将已取得的资料成果全部移交至甲方。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

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标准和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B41/T 1959—2020）、《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检测资料的成果：

(1) 质量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取样的工作量，现场经由委托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方被委托人认可。

(2)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季度对已完成的质量检测工作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季度末按本合同《检测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委托人提交完成工作量季度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提交的工作量季度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季完成的工作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派员共同复核，此时，质量检测单位应指派代表协助复核并按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2.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时，质量检测单位即可向委托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附验收资料）。

(1) 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有关的工作；

(2) 已按第下列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一式 6 份）应包括：

- 1) 工作总结报告。
- 2) 质量检测、咨询报告（包括总报告、分月报告和专项报告等）。
- 3) 报告相一致的电子版光盘。
- 4) 委托人指示应列入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应满足验收及档案管理需要。

3. 委托人收到质量检测单位按第上述规定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委托人审核后发现项目成果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项目验收，但委托人应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5 天内通知质量检测单位，指出项目验收前应完成的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项目验收申请报

告等资料同时退还给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应在具备项目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委托人审核后认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30 天内进行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 240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3月10日

乙方：河南惠金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大河路景泰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

银行账号：7722 0188 0001 1526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3月10日



竣工验收抽样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外观及实体质量检测					
1	几何尺寸	测点	3820	50	191000	
2	高程	测点	1350	50	67500	
3	坡度	测线	1300	50	65000	
4	平整度	测点	1850	50	92500	
5	立面垂直度	测点	890	50	44500	
6	轮廓线	测线	1168	150	175200	
7	大角方正	测点	390	150	58500	
8	压实度	组	610	150	91500	
9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构件	807	350	282450	
10	混凝土强度及厚度 (钻芯法)	组	84	600	50400	
11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449	1000	449000	
12	砂浆强度 (贯入法)	测区	17	200	3400	
二	金属结构设备安装检测					
1	闸门制作安装	套	2	6000	12000	
2	焊缝余高	组	5	500	2500	

3	焊缝内部质量	米	10	1800	18000	
4	涂层厚度	组	19	500	9500	
5	涂层附着力	组	7	800	5600	
6	启闭机	套	12	500	6000	
7	齿轮硬度	组	2	600	1200	
8	闸门尺寸	套	17	300	5100	
三	机械电气质量检测					
1	电缆外护套绝缘电阻	组	17	300	5100	
2	电缆内衬层绝缘电阻	组	17	300	5100	
3	电缆主绝缘绝缘电阻	组	17	300	5100	
4	导体电阻	组	17	300	5100	
5	绝缘电阻	组	17	300	5100	
6	开关导电回路的电阻	组	7	300	2100	
合计（元）					¥1658450.00	

注：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请投标人慎重考虑。

附件一 廉洁共建协议

廉洁共建协议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委托人（甲方）：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质量检测单位（乙方）：河南惠金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良性合作，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健康发展和廉洁建设，根据党和国家廉洁建设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建设要求，经协商双方签定此廉洁共建协议书，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一、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它有价值的实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考察、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与工作无关的宴请及娱乐健身活动。

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考察旅游、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不得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三、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四、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将其列入甲方服务单位黑名单。

本廉洁共建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甲方：新乡市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惠金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人：陈文竹

签约人：郭王斌

时间：2025年3月10日

时间：2025年3月10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我方（质量检测单位）受贵方委托履行项目检测工作。现就有关行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咨询方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方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方、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检测项目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
大河路景泰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检测内容：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河道生态功能，通过修筑堤防、疏浚河道、配套建筑物等措施解决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防洪标准低，河道泄洪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工程隐患多等问题。工程总投资22.5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堤防加高培厚、险工护岸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穿堤涵闸、跨河桥梁等。

工程范围为：卫河合河闸～淇卫汇合口段河道及堤防管理范围，治理长度65.506km。共产主义渠G107桥～淇河口段河道及右岸堤防管理范围，合河～黄土岗段左岸滩区安全建设，治理长度32.021km。

卫河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47.297km，两岸堤防整治59.0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13处，合计6.06km；险工防渗处理8处，合计2.308km；修建堤顶道路43.223km；合河闸防渗处理1座；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5座，新建4座，拆除4座；提灌站拆除12座、拆除重建19座、维修4座；桥梁拆除重建5座；新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1093.9m²；卫河城区段零星工程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共产主义渠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29.1km，右岸堤防整治32.02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5处，合计1.592km；险工段堤基防渗2处、支流汇入口防渗2处，合计8.08km；修建堤顶道路32.107km；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座、维修2座、拆除12座；提灌站拆除重建22座、维修1座、拆除10座；拆除重建跨渠桥梁1座；路口闸改造8处；拆除重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合计732m²；信息化建设等。共产主义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内容为：新建围堤长4.84km，新建穿堤排涝涵闸2座，排涝涵管5座，新建路口闸7座。

工程等别和标准：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卫河干流堤防为2级堤防，共产主义渠黄土岗以上堤段为1级堤防，黄土岗至淇门间堤防为2级堤防，共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围堤为4级堤防。

二、项目要求：

2.1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B41/T 1959—2020）及相关规范要求，由项目法人负责抽检的该标段所有工作内容。

2.2 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

2.3 质量检测服务目标

（1）质量目标：检测服务成果应达到或满足国家规程、规范及委托人要求的质量目标；

(2) 其他要求：一般检测结果应以月报的方式及时报送委托人；对可能危及工程安全、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应在24小时内报送委托人，并将单项检测报告及时告知相关参建单位。

2.4 其他说明

因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线路普遍较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的路程，必要时应在各自标段范围内建立或租用现场试验室完成相关试验检测工作。

三、质量检测依据与主要服务内容

3.1 质量检测的依据

3.1.1 检测的依据是：

- (1) 国家、地方、行业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 (2) 地方、行业、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 (3) 批准的勘察、设计文件；
- (4)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的特殊、非常规检测项目的质量检测项目准以及其它特定要求。

3.1.2 检测依据的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应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
- (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3)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 (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9
- (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 (7)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SL634-2012
- (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 (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0)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26-2005
-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2) 《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DL/T 5330-2015
- (13) 《水工混凝土断裂试验规程》DL/T 5332-2005
- (1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16)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 (17) 《数据统计处理与解释》GB/T4883-2008
- (18)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 (1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应以国家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适用的先后顺序为:地方标准、水利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

3.2 质量检测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 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程序如下:

(1)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编制质量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质量检测方案至少应包括:

- 1) 检测工程情况;
- 2) 检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 3) 检测的依据;
- 4)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式;
- 5) 检测频次;
- 6) 工程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 7) 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及主要检测人员证件;
- 8)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 质量检测

(1) 质量检测单位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应按照批准过的质量检测方案及委托人下达的质量检测计划,按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2)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下达的质量检测计划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做好试验检测数据的记录与存档,按统一标准和格式及时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检测 and 评价报告,为委托人实施质量监督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3) 检测单位应通过质量检测工作及时、真实地向委托人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4) 质量检测单位在现场完成的质量检测工作量,应由委托人指派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计量依据。

(5) 定期的和不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情况。一般检测结果应以月报方式报送委托人;对可能危及工程安全、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建设的检测结果应在24小时内报送委托人。

(6) 上月检测月报在下月15日前报送委托人。

(7) 质量检测月报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检测项目名称(合同名称);质量检测单位;检测类别;检测时间;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检测依据;检测地点;检测环境;检测工程名称与部位;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检测内容;个体和总体的检测数据统计分析;个体和总体的检测结果评价和结论;对有关检测事项的说明;相关意见与建议;检测人员(不少于3人)、报告编写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字;检测单位盖章。

(8) 完成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任务后,质量检测单位应将所有检测成果进

行统计、汇总和分析，编制专项总结报告。

(9) 质量检测单位必须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予以保密。

(三) 合同分包

按有关法规执行。

(四) 合同验收

合同项目完成后，质量检测单位应按要求编制专项总结报告，提交合同验收申请，移交相关的档案资料，配合委托人提供相关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报告。

四、质量检测单位及人员

4.1 质量检测单位

4.1.1 质量检测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质量目标。

4.1.2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准确、可靠、科学、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除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外，还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开展其他与质量检测相关的工作。

4.1.3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相关行业的规定和工程进展情况分项目编制、修改及完善检测计划及实施细则。

4.1.4 质量检测单位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检测方案中详细描述，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的要求，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检测人员组成应合理，检测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需要。

4.2 检测人员

4.2.1 检测人员的资格要求

4.2.1.1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资格要求；

4.2.1.2 质量检测人员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相应专业质量检测人员有关证书。

4.2.2 检测人员计划

4.2.2.1 检测单位应在启动检测工作前7天向委托人报送当年检测人员计划，检测单位应按双方共同确认的计划安排检测人员工作。

4.2.2.2 检测单位应在每月末向委托人报送该月检测人员考勤表。